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质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商业”，公司持有高乐商业 55%股份，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家佳乐”）持有高乐商业 45%股份）拟向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楼支行（以下简称“岳阳农商行岳阳楼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9000 万元（以下简称“该笔贷款”），期限 8 年，等额本金方式还款。公司同意以子公司高乐商业华容分公司名下位于华容县章华镇西正街步步高商业综合体整栋作抵押，面积 45222.33 平方米，其-1 楼、4 楼、5 楼、6 楼室为首次抵押，1、2、3 楼现抵押在该行（对应贷款余额 2731.96 万元），本次列为第二顺位抵押。同意以高乐商业华容分公司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办理质押。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乐商业向岳阳农商行岳阳楼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9000 万元。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 55%（即不超过 4,9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商业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承担债务加入义务，列为共同借款人。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